

合同编号: P52263620250004XT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
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丹寨县行政中心四楼住建局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P52263620250004XT001)中, 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P52263620250004XT001)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城区路灯升级改造

1. 路灯拆旧换新

(1)在县城城区甲方指定路段安装新式八叉九火玉兰景观路灯92棵(暂定制高度13.8米, 含采购及安装), 同时, 对新装路段市政遮挡路灯的行道树进行整形修剪。

(2)增设智能远程集中控制器及智慧路灯系统(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系统平台, 可对路段路灯的亮灯时间、数量进行控制)。

(3)完成时限: 60天(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2. 路灯维护更新

(1)路灯钠灯光源更换LED光源, 亮度、照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如需更换灯头或光源, 须与原产品类型及规格参数配套, 并统一风格。

(2)路灯灯杆加固与翻新, 对腐蚀较严重的路灯灯杆进行表面翻新, 含除锈、打磨、喷漆等。

(3)路灯基础设施设备及电缆维修, 确保路灯正常照明及安全

运行，含控制柜、调节开关、路灯专属变压器等。

(4) 拆除灯杆再利用，将拆除灯杆按合理分配使用原则，安装在城区内，含拆除转运及安装。

(5) 完成时限：90天（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3. 新增项目、维护更新项目的实施，需按发改部门相关程序，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后启动实施。

(二) 路灯日常维护维修

乙方根据《丹寨县城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对服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及管护工作。

1. 在无特殊原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情况下，运行服务期间亮灯率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当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当达到96%)，如特殊时段对亮灯率有特殊要求，应另作协商可核算相应的人工及措施费。

2.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时，严格按行业技术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配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防护围栏等设施器材，为特殊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等。

3. 运行服务期间，须每天夜间进行巡视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简单故障应当场处理，在无特殊原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情况下，复杂损坏及故障需2日内处理完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故障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4. 路灯维修更换的配件标准，优先选择质优形佳产品，特别是灯头及光源更换，须与原产品配套并统一风格，并保证不低于原照明亮度，需达到国家标准照明亮度；因自然损耗、老化等造

成配件更换的费用，包括灯头、模组光源、电源、开关保险、两根灯杆间距内的主电缆、灯杆主体配线及配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及其他人为造成的损坏或缺失，包含灯杆主体及构配件、配电箱及控制柜、电线电缆等，乙方全力配合甲方负责追责索赔，甲方提供市场询价，可指派乙方拆除换新或维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县政府请款后支付。如期间需临时改造或增设路灯亮化设施设备，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5. 项目正式移交乙方实施前，乙方应配合主管单位进行相关设施设备的清点梳理、运行状态核查，充分利用现有的管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人员，以保障路灯移交乙方期间工作不断档，得到有效管理提升。

6. 按9.42元/月/根的单价进行计算，若当月存在考核结果亮灯率和分数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不达标要求的部分路灯数量按9.42元/月/根进行扣减当月基本维护费(具体见项目维护维修考核管理细则)；此外，若有路灯的增减(如新建、清单范围扩大、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损毁等)数量变化时，以9.42元/月/根的单价进行当月的总维护维修费用的计算。景观灯(树景灯)属于市政亮化工程，且大多属于点光源，乙方承担巡检及维护维修工作，不承担线路及光源设备更换，列入非路灯照明市政用电量考核，进行电费增减核算即可。

7. 具体详细的实施办法，参照《路灯维护维修服务要求》、《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维护维修考核管理细则》执行。

(三) 市政用电量外包

在满足照明要求及主管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进行节能及智能改造等精细化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的。在服务范围内按照不增加县原电费财政支出的原则，将市政照明用电量与非市政照明用电量两项进行外包。

1. 路灯照明市政用电，根据方案、招标文件及《丹寨县城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结果，路灯照明市政用电基本总功率为1081250W，减去城区墙体灯4000W，实际功效为1077250W，按平均每天亮灯时长11.84h、平均每月30.42天计算，月总用电量为387996KWh，年总用电量为4655953KWh，每月考核时，根据甲方指定暂停亮灯部分和考核扣减部分的用电量，核算当月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

2. 非路灯照明市政用电量，按照当月实际用电量核算后列入。如：新武装部区域、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政府大楼、兴泉路下段公安岗亭、县公安抓拍、城区道路红绿灯(8个)、天网工程一期、开发区公安局、开发区交警大队、开发区道路红绿灯(1个)、县五里铺看守所、垃圾中转站、天网工程二期、墙体灯等政府保障性用电，以电表计数为准，按照当时电价据实核算。临时增加市政景观用电，按实际用电功率进行核算列入，于次月15日前结清上月的用电量外包费用。非路灯照明市政用电量的电表须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校验合格，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校验的电表数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 若未来新增路灯、景观等市政用电等相关耗电设施，按功率和当时电价据实核算纳入市政用电量费用进行增加费用；因故

导致部分路灯(景观灯)照明停用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按功率和当时电价据实核算减除费用。若原老旧路灯等照明设施需要提升改造或更换的,则按改造或更换部分的功率变化量(改造前后的功率差)核算,纳入总年用电量。

4.除路灯照明系统以外的额外用电设备,乙方有权进行排查和管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额外用电设施进行单独计费或断电处理。

二、采购(服务)年限

本项目维护维修及用电量外包服务期为10年,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进行服务委托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运营方接受主管部门督查与考核。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月考核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仟零玖拾万元整(¥3090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月考核结果进行增减。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一)质量标准

- 1.乙方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 2.乙方提供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明显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路灯安装施工参照以下依据：

①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②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4号)

③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2014)

④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2018)

⑤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2016)

⑥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二) 验收办法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及考核，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服务要求及考核细则进行验收及考核。

五、项目资金结算及支付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结算范围包含维护维修费和用电量外包费，统称为：运营服务费。根据方案、招标文件及《丹寨县城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结果，按年基本维护维修费为50万元、年总用电量为4655953KWh（即月用电量为387996KWh）进行核算，按月进行考核及结算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一）月运营服务费包括：月基本维护维修费+月基本用电量外包费±月考核维护费和电费增减。

1. 月基本维护维修费： $500000 \div 12 \text{ 月} = 41666 \text{ 元/月}$ ；

2. 月基本用电量外包费：【月基准用电量+非路灯照明市政用电量（以当月电表实际数据）】 $\times$ 当月电价；

月考核维护费和电费的增减：月维护费按当月路灯杆数量核算增减 $\times 9.42 \text{ 元/杆/月}$ ；电费以当月路灯正常照明天数及盏数测算功率增减量 $\times$ 当月电价。

（二）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的考核统计且甲乙双方确认，并于15日前支付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维护记录（如夜间巡查日志），若发现记录虚假，单次扣减当月维护费的10%。

六、质保期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上线运行后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故意损坏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货物损失外，乙方须无偿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结束后，需经双方同意，列入市政路灯日常维护范围进行维护维修。

2、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3、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4、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电话或现场），复杂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逾期未修复的，每逾期1日按当月维护费的1%扣减。

七、项目运营保障

1. 主管单位按月对运营方(受委托方)进行考核，以支付当月应得的运营服务费用(含维护维修费用及电费，统称运营服务费)

。

2. 服务期为10年，服务期内运营方接受主管部门督查与考核

。

3. 运营期内由运营方承担材料、人工、机械等相关费用。

4. 主管单位将现有的路灯维护设施设备和场地(含高空作业车及仓库，不包括路灯维修耗材)无偿提供给运营方使用，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的使用成本由运营方承担，服务期满进行资产核算后归还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新购置的设施设备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5. 在服务期内，政府或主管单位因建设、改建、扩容等项目实施需增加照明设施，在质保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质保期结束后，由双方审核同意列入市政路灯日常维修维护范围内，按合同规定管理核算运营服务费。

6. 项目结束前一个月，运营方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资产清理核算，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移交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

。

7. 在服务期间内，正常的路灯升级改造和日常维护维修过程中、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运营方自行负责承担；如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

主管单位协同运营方共同追偿和协商承担相应损失。

8. 本项目所涉及的路灯及配套设施所有权，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仅享有债权，无权处置甲方资产。

9.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在丹寨县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产值税收均在丹寨完成。

八、退出机制：

1. 乙方连续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满分100分），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出。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出：

（1）主干道亮灯率连续3日低于95%，或次干道、支路连续3日低于93%（特殊天气、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复杂故障未在2日内修复，且累计3次未达标（乙方报备原因经甲方同意情况下除外）；

（3）因乙方维护不当引发安全事故（如灯杆倒塌、触电等），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万元并且未妥善处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或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

（4）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路灯维护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并且造成负面影响的。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退出的，应向乙方发出《退出通知书》（明确退出原因、退出日期及资产移交要求），通知书通过书面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送达当日即生效。乙方对退

出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若乙方异议不成立，应在退出日期前（自通知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若异议成立，双方协商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应在退出日期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及配套设施（灯杆、光源、控制器等）、维修设备（高空作业车、工具等）、系统数据（照明控制平台权限、维护记录等）、未使用的备件及材料等移交。乙方需确保所有资产完好、功能正常，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运行标准，并提供资产清单（含数量、状态、购置时间），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移交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若资产损坏、缺失或功能异常，乙方需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价值赔偿。移交前未修复的故障，乙方需在退出前处理完毕；若未处理，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方修复费用。

5. 乙方退出当月的运营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核算（计算公式：月基本运营服务费÷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但需扣除以下费用：

- （1）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违约金（如擅自退出的20% 违约金）；
- （2）资产损坏的赔偿费用；
- （3）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项目产生的费用差额（若第三方报价高于原合同标准）。

6. 乙方退出后至新服务商进场前（最长不超过30日），乙方

需配合甲方及新服务商完成技术交底、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必要时提供临时维护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计算），确保路灯正常运行不中断。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若不整改，承担2%的违约赔偿；

2.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见本合同第五款）支付运营服务费，超过1个月后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甲方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退出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出；未经同意擅自退出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十、 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内容和服务项目，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包括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

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合同附件

1. 《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
2.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维护维修考核管理细则》
3.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维护维修服务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丹寨县行政中心四楼住建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吴争

电话: 0855-3695098

乙方(盖章): 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洗马河巷1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雄吴治
5226012008549

电话: 15286005199

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

一、城区、开发区及扬武片区路灯照明

序号	路段	灯杆数 (杆)	高度 (米)	路灯光源 盏数	钠灯				LED				总功率 (W)	备注
					主路灯功率 (W)	盏数	辅路灯功率 (W)	盏数	主路灯功率 (W)	盏数	辅路灯功率 (W)	盏数		
1	迎宾路	100	9	100	250	92			100	8			23800	1
2	龙泉大道	42	10	84	250	42	150	42					16800	2
3	龙泉大道延伸段	30	10	60	250	30	150	30					12000	2
4	国土路西路	39	10	78	250	36	150	36	100	3	100	3	15000	2
5	兴泉西路	63	10	126	250	63	150	63					25200	2
6	振兴路	20	10	20	150	20							3000	1
7	振兴路西路	38	10	76	250	38	150	38					15200	2
8	南街安置点	24	10	48	250	24	150	24					9600	2
9	展良	134	11	268	250	134	150	134					53600	2
10	展良至殡仪馆	27	10	27	150	27							4050	1
11	广场	21	7	21	150	21							3150	1
12	鼓楼鼎	11	1-1.2	11	250	7			100	4			2150	
13	文卫巷	7	1-1.2	7					100	7			700	
14	师范	18	1-1.2	18	150	12			100	6			2400	
15	南街	29	1-1.2	29	150	29							4350	
16	西街小区	18	1-1.2	18	150	14			100	4			2500	
17	富民二路	5	1-1.2	5					100	5			500	
18	十字街	28	1-1.2	28	150	24			100	4			4000	
19	泉山廉租房	15	8	15	150	15							2250	1

20	红中后面	12	1-1.2	12	150	9				100	3			1650	
21	小街和二小廉租房	18	1-1.2	18	150	15				100	3			2550	
22	泉山廉租房新增路	36	9	36						100	36			3600	1
23	城西社区后面	9	9	9	150	9								1350	1
24	北街	4	1-1.2	4	150	2				100	2			500	
25	米行	15	1-1.2	15	150	11				100	4			2050	
26	四方井	3	1-1.2	3	150	1				100	2			350	
27	老蛋行	23	1-1.2	23	150	16				100	7			3100	
28	建设路	57	1-1.2	57	150	46				100	11			8000	
29	东湖路	66	7	66	250	65				100	1			16350	1
30	龙泉新城	45	8	45	250	45								11250	1
31	龙泉一路	52	8	52	250	52								13000	1
32	龙泉二路	40	8	40	250	40								10000	1
33	国土路	33	10	33	250	4				100	29			3900	1
34	兴泉路	38	10	38	250	28				100	10			8000	1
35	三卡	12	1-1.2	12	250	5				100	7			1950	
36	龙井	13	1-1.2	13	250	10				100	3			2800	
37	老交警队	11	1-1.2	11	250	5				100	6			1850	
38	安居小区	24	1-1.2	24	250	17				100	7			4950	
39	东湖至人行	5	1-1.2	5	250	2				100	3			800	
40	公安局廉租房	16	8	16	250	15				100	1			3850	1
41	自来水厂	5	1-1.2	5	250	3				100	2			950	
42	县城垃圾中转站	15	1-1.2	15	250	7				100	8			2550	
43	医院廉租房	23	8	23	150	23								3450	1
44	汞矿小区	9	1-1.2	9	250	7				100	2			1950	
45	老城北龙三汽配	35	1-1.2	35	250	24				100	11			7100	

[illegible]

94	卡拉大型鸟笼造景			1	7000	1							7000	
95	高速出口及周边造景			1	3000	1							3000	
96	小计	3590		7675		1742		417		3709		1807	935910	

二、各乡镇路灯照明

序号	乡镇名称	路灯杆 (棵)	路灯杆 (棵) 类型	路灯 (盏)	功率 (w)	LED灯 (盏)	钠灯 (盏)	总功率 (w)	备注
1	兴仁	66	单杆双臂	132	150	66		19800	
		70	单杆单臂	70	150	70		10500	
		125	单杆单臂	125	200		125	25000	
2	雅灰	88	单杆双臂	176	150	88		26400	
		46	单杆单臂	46	150	46		6900	
		80	单杆单臂	80	80	80		6400	
3	排调	20	LED主光源100W*1 辅光源30W*3	80	190	80		15200	
		174	主光源80W (20WT5*4支)+顶部 光源30W	174	110	1044		19140	
4	南皋	160	单杆单臂/支臂灯	160	100	160		16000	
5	小计	829		1043				145340	

市政照明总功率 (w)	1081250
-------------	---------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维护维修考核管理细则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我县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根据《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和《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参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路灯实际使用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内容如下。

一、考核职责

考核执行单位：丹寨县市政管理局

维护维修单位：中标运营单位

二、考核范围

（一）维修维护范围

丹寨县城乡主次干道路灯、公共广场路灯及其部分小区路灯，即《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所列的路段的路灯及照明设施。

（二）考核范围

《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中的主次干道路灯、公共广场。

三、考核期限

时限为 10 年。

四、考核指标

（一）亮灯率考核指标

1. 主干道单杆亮灯率不低于 98%。
2. 次干道和支路单杆亮灯率不低于 96%。
3. 公共广场路灯亮化单杆亮灯率不低于 95%。

月亮灯率 = $(1 - \text{当月所查灭灯总数} / \text{当月所查片区灯盏总数}) * 100\%$ (所查片区总灯盏数应大于 1000 盏) ;

年亮灯率 = 当年各月亮灯率之和 / 12。

(二) 设施完好率 $\geq 95\%$

月设施完好率 = $(\text{灯杆灯具考评得分} + \text{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 / 2$

年设施完好率 = 当年各月设施完好率之和 / 12

说明：1. 灯杆灯具考评得分 = $(1 - \text{当月所查缺陷设施数} / \text{当月所查片区设施总数}) * 100 - \text{灯杆灯具其他扣分}$ (所查片区总灯杆数应大于 1000 杆，缺陷设施以“杆”为计算单位，同杆多项缺陷仍以 1 杆计算)；2. 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 = $100 - \text{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扣分之和}$ 。

(三) 运行故障率 $\leq 0.5\%$

月运行故障率 = $\text{当月累计运行故障数 (起)} / \text{当月累计配电箱 (柜) 数} * 100\%$

年运行故障率 = 当年当月运行故障率之和 / 12

说明：1. 运行故障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2. 维护单位必须在半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

(四) 报修限时处理率 100%

月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 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 (起)

/当月报修故障数（起）*100%

年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当年各月保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2

说明：1. 故障数均含单灯报修和运行故障报修；2. 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及时上报照明管理中心后明确故障原因及修复时间；特殊故障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由专家会商确定。

（五）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数（起）/当月交办事项数（起）*100%/12 年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年各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之和定。

说明：特殊情况确难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的由专家会商确定。

（六）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文明安全生产指标，违规操作一次扣除当月维护费 1%，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当月维护费并由运营方负责事故的一切后果。

五、考核类别

（一）月度考核

当月考核实绩：当月各次考核实绩相加/当月考核次数

（二）年度考核

当年考核实绩=当年各月考核实绩相加/12

五、考核方式

先由中标管护单位自查，并在每月 25 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当月管护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和下月管护工作计划上报主管单位，分为定期考核和随时抽查。

1. 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中标管护单位自查报告上报 3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分组，到现场实地检查和查阅记录档案资料后，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评分。

2. 随时抽查：主管单位相关人员每月随时抽查，凡查出问题管理人员将记录在案，并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情况将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由县市政管理局路灯股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出各单项考核当月得分，然后再按各单项考核评分占考核总分比例折算汇总后计为中标管护单位当月实际得分。将于次月初向中标管护单位通报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和提出管护整改要求。

六、节能措施

应在保证车辆和市民出行的照明需求的前提下实行有效的节能措施：

1. 双杆灯和高杆灯等高功率路灯实现按时段变化亮灯功率、关闭辅灯和关闭装饰光源的夜间节能措施。

2. 双臂灯和单臂灯根据路段人流量情况按时段实行“亮一隔一”等方式的节能措施。

3. 尚未使用的路段和区域，实行停止路灯供电的方式的节能措施。

七、组织与管理

（一）道路照明维修人员职责

1. 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身、交通、施工安全，把好技术质量关，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 各维护单位应按时按质量完成维修工作任务，确保亮灯率、及时修复考核指标，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全体维护人员应熟悉本维修区道路照明设施情况，按划分的维修范围完成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

4. 维修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志，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高空、带电作业时，要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情况，确保安全。

5. 维修作业不得影响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巡查检修分类及周期

1. 定期性巡查维修：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实际，各维修单位责任区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1）主、次干道路灯每日巡修一次；

（2）小街小巷路灯每周至少巡修三次；

（3）中、高杆灯每周至少巡修一次；

2. 特殊性巡查检修，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

（1）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前和期间；

（2）遇有异常自然现象（如洪涝、暴雨、强烈地震等）；

（3）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3. 巡查检修时间

(1)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晚上亮灯后开始，白天禁止开灯巡查检修道路照明设施。

(2) 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定。

4. 巡查检修资料档案建立

(1) 各维修责任区分片巡查检修记录；

(2) 建立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台账。

七、维护考核流程机制

(一) 维护维修流程

1. 维修工单来源：维护单位例行巡查发现、考核部门（政府管理部门）派发和维护维修热线举报等三种方式。

2. 工单流转方式：

维修工单收集 => 维修工单受理 => 维修工单处置 => 维修工单完结

(二) 考核条款

1. 单杆报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

2. 单灯报修在一周内修复（单灯指独立模组光源组成的单灯）。

3. 单个模组光源和装饰光源报修在一个月内修复。

3. 多杆成片（不亮灯）报修在 12 小时内查明原因，无特殊情况下 48 小时内修复。

3. 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4. 重大节日、政治活动，应立即组织修复。

5. 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道路照明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八、考核评价和处置

（一）考核核定

1. 单杆灯等以单个灯杆为单位，每 1 个整杆不亮为：1 个单杆不亮。

2. 双臂灯等有多个辅灯的路灯和护栏灯，每 2 个辅灯不亮为：1 个单杆不亮。

3. 公共广场路灯亮化等有多个装饰光源，每 3 个装饰光源不亮为：1 个单杆不亮。

（一）考核评价

在每个月考核周考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不亮灯情况按上述考核核定来计算当月不亮灯的单杆数量，并根据路段分类后除以路灯总数量（基数），按照亮灯率考核指标进行计算当月亮灯率。

（二）考核处置

根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及《丹寨县路灯基本情况统计表》，共有路灯 4419 杆，每根路灯的月维护维修单价核定为：9.42 元/月/杆。

若满足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报修限时处理率、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考核指标的要求，则不减扣当月的维护费。

若未满足亮灯率考核指标的要求，则统计超出亮灯率要求的单灯不亮数量，并减扣当月的维护费。例如：不亮灯单

杆数量为 m ，当月减扣的维护费为： $9.42 \text{ 元} \times m$ 。其中景观灯按每 1 路段为 1 个单灯计算，大型鸟笼低压灯带景观 1 处，高速出口景观 1 处各为 1 个单灯计算。

若未满足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报修限时处理率、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指标要求的，则统计具体数量，按“杆”为指标核减当月的维护费。

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的或达不到年度考核指标要求的，将上报主管部门按合同协议内容进行相应处理。

九、其他事项

（一）本考核细则若有未完善事宜，由考核执行单位和维护维修单位协商补充条款解决。

（二）本考核细则由考核执行单位和维护维修单负责解释。

（三）本考核细则参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运营日前开始起施行。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 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维护维修服务要求)

1、日常保养要求

(1) 路灯照明设施需每周进行不低于三次亮灯率检查，发现故障及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足够的、数量不低于投标时承诺投入的养护维修人员。

(3) 在除正常工作开展外，发生紧急状况时，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专业人员2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进行检修工作。

(4)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养护维修工作按常态化进行，重大节假日前三天提交保亮灯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5) 养护维修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并无偿修复。

(6) 养护维修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

2、路灯设施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应达到95%的完好率及95%以上的亮灯率。

(2) 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实行安全巡查。

(3) 用于维护的各种电气、机械材料必须是合格品，具有正规的合格证明书。

(4)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经常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5)灯具内部不得进水,经常进行检查、维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

(6)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7)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8)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进行抢修,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做好记录。

(9)按时上报维护保养季度和年度报表,并制定安全巡查值班制度和维护维修制度。

(10)按时按量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和指令性等任务。

3、路灯设施养护内容

(1)路灯光源及电器维护

光源的维护,型号、规格、功率必须与原产品保持一致,严禁任意更换。

严禁使用外壳破损的光源。

各类照明器的配件应完好。

照明器中的各种电器,在更换维修时,应与原规格、型号一致。安装方式和位置应保持原状,并紧固。严禁用扎线或其他方式捆绑。

更换各类电器时,对电器上的所有紧固件必须行检查,无异常状

况后才能安装投入使用。

灯引下线若是穿管敷设，应采用护套电线或电缆。明敷时可用绝缘导线。

灯头的接线必须相线接在中心触点端子上，零线接在螺纹口端子上。

在灯臂、灯杆、灯盘内穿线不得有接头。

每盏灯都应装设熔断器。

照明器的清洁在检修、维护时应同时进行。

(2) 灯杆和灯具维护

灯杆表面不应有其它影响美观的物体和图像。

灯具的维护严禁使用规范以外的扎线或其它方式捆绑固定。

金属灯杆应完整、灯杆编号清晰。

基础螺栓和灯杆下法兰盘应进行保护或防腐、防锈。

灯臂、照明器应保持平整，不能有肉眼能看到的偏斜。更换电器光源时须一人操作、一人监护，防止其光源电器及灯具的脱落。

每年应对金属灯杆的接地或接零设施进行一次测试，其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3) 电线、电缆维护

架空导线截面的选取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与原线路一致。

不能采用裸导线。

架空线路应经常巡查，对不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标

准的缺陷，立即改进。

引下线应紧固、规范。

电缆线路的绝缘处理严禁使用普通绝缘黑胶布包扎处理。处理时先用黄腊绸带进行包扎，再用防水绝缘胶带包扎。

电缆线路应经常进行地面检查，应无绿化、修路以及地面堆物下沉等各种异常现象。

暴雨后应立即对低洼地带的接线井进行检查。

线路故障后，严禁回路合并超负荷运行。

(4) 配电及运行控制维护

控制线上严禁接搭路灯或其它负荷。

配电设施应经常测试线路负荷以及电压三相平衡。

维修更换配电设施时，不准更换其他规格的配电设施。

开关设备应保持配件的完好。

(5) 资料管理

各种路灯设备、设施必须建立台帐，并且帐卡物相符。

设备、设施的检修更换，完工后及时完善有关台帐记录。

配电箱、屏、柜，以及变压器均应建立独立档案。

各类路灯设施、设备检查后，必须进行记录归档。

(6) 维护记录

运行值班日志记录、检修工作记录、事故记录、报修电话记录、设备(施)检查记录。

4、养护维修机械和设备配置要求

为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服务质量，除特种大型机械(如船舶、大型吊车、高空作业设备)可临时向社会租赁外，养护维修中标人须投入以下机械(具体配置数量以满足维护维修工作需要为准)，并保证服务期间能正常使用。

(1)大型机械：1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2)小型施工机械

角磨机、压线钳、冲击钻、手枪钻、交流电焊机、发电机、台钻、气割工具、电锤、液压钳、小型发电机、小型电焊机、电工专用箱。

(3)检测工具

接地电阻表、相序表、电位差计、兆欧表、多用钳表、数字钳表、数字温度仪、直流电阻表、指针式万用表、数字式万用表。

(4)安全设施与辅助设备

照相机、反光锥、反光衣、安全帽、安全带、安全警示牌、围蔽设施、强光电筒、对讲机。

(5)其他机械或设备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养护维修工作过程中需要提供其他上述未涉及的机械、设备，中标人须无条件添加以满足管养维修工作需要。

5、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中标人需按照相关行业现行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或法律责任，

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部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3) 养护设备、工具需定期标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中标人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高空作业设备、绝缘设备并制定详尽的高空作业、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采用高空升降车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设安全监护人；养护设备、工具需定期检测或标定，符合要求方可投入使用。进入维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严禁带电操作，在断电后应使用接地装置将电缆各头相接地，确保连接电缆和设备中存留电荷泄放掉。

(5) 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围挡的安全防护措施。

(6) 养护维修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并无偿修复。

(7) 养护维修作业时，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督，以做到文明安全养护。

(8) 养护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安全、消防规定执行。

(9) 做好与供电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防范来信来电上访事宜。

中标通知书

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委托，代理 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P52263620250004XT），于 2025年07月02日09时10分，在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进行开标，经评委专家综合评审后，并经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万元整（¥ 30900000.00 元）。

服务期：10年，其中升级改造部分工期90日历天。

并据此参照相关合同条款与 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4日

注：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后，于30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项目属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